

仁化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程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财政局 2019 年度仁化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程（以下简称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应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库容饱和的填埋场进行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7〕28 号）明确广东省 505 个镇级填埋场列入整改任务，其中仁化县需整改的镇级填埋场为 8 个。仁化县人民政府会议、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提出实施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要求，是促进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保护人类健康，造福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对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进行考量。通过组织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对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涉及资金 5,298.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970.33 万元，县本级资金 4,328.17 万元，由县环卫所组织实施，主要支出方向是建筑安装工程。简易填埋场全部整改完成，其中扶溪、闻韶和黄坑三个填埋场整体搬迁，董塘、城口、红山、长江和周田五个就地封场。综合评价表明，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有效消除了填埋场污染，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有利于加快推进落实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实施情况优秀，第三方综合评分 90.5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项目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监督管理未形成台账或记录。第二，项目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不及时。

针对以上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上报、跟踪、反馈监管，全面掌握项目运营实施全过程。如定期上报填埋场地下水、空气、噪音监测情况，对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并形成监督管理台账，切实将监管落到实处。二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处理，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韶关市诺正会计所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